

#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2日，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始建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企业。本项目为《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07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劳动人员6名，一天一班，一班8小时，白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

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2018年8月27日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号）。2018年12月29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经营规模为日最大暂存260吨，年最大转运量为2万吨，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9日。本项目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

2019年7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7月6日—7月7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19070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4#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情况为企业在4#暂存间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将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基本没有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新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物（包括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等，HW34 废酸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重金属废物（包括 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1）有机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矿物油、染料、涂料等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其中 HW08 暂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比较少，可以忽略不计，主要考虑 HW12 中的部分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HW12 集中储存在 1#暂存间内，4#暂存间主要存放 HW09，在 1#和 4#暂存间上方设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 （2）废酸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酸雾

HW34 废酸暂存过程中挥发的酸雾，主要成分包括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等，由于暂存的废酸废物所含酸液浓度较低，酸雾产生为间歇性，故最终废酸暂存产生的酸雾挥发量相对较低，可以忽略不计；

### （3）重金属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等无机类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颗粒物，集中储存在

7#暂存间内，暂存间上方设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危废储存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危险废物物料泄漏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沙土等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危险废物经收集分区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及应急措施。厂区已设置 10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及配套导排系统，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裕昌水岸新城，距车间 840 米，满足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为喷漆线 95%、97.5%，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1（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5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在 7.18-7.30 之间；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l}$ ； $\text{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厂界监测噪声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2—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9—48.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旧包装桶最大产生量为0.5t/a、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最大产生量为0.3t/a，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1.5t/2a，废灯管最大产生量为2kg/2a，项目危废产生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进一步规范危废储存库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